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谢俊勇	董事	因工作原因	马连勇
马卫国	独立董事	因工作原因	吴大军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联席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连勇	陈 淳	靳毅民
联系地址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阳光中心40楼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电话	0412-6734878 0412-6722156	00852-3912 0863	0412-8417273 0412-6751100
传真	0412-6727772	00852-3912 0801	0412-6727772
电子信箱	mly@ansteel.com.cn	jessica.chen@swcsgroup.com	ansteel@ansteel.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1,074	46,882	50,862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5	3,499	4,441	-6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7	3,517	3,517	-6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5	1,907	2,411	5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2	0.484	0.472	-67.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6	0.481	0.471	-6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	6.79	8.17	下降5.4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89,348	90,024	90,024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759	51,962	51,962	-0.39

(1)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朝阳钢铁,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追溯调整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数据;

(2)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股,每10股转增3股,股本由7,235百万股变为9,405百万股。因此,上年同期调整后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转增后股本计算。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390户,其中H股493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33	5,016,111,529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7	1,398,268,87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8	845,000,000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8	468,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	94,348,67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6	90,013,686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32	30,552,3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30,129,8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21,797,660			
#西藏富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16,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上半年,国内钢材市场价格同比下降、铁矿石价格同比大幅上升,严重挤压了钢铁企业的营利空间。面对不利形势,公司紧紧抓住效率、质量、变革三个关键要素,努力提升产量规模、实施精细化生产管理、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速科技创新步伐。

上半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1,074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42%;利润总额人民币1,846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5.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425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7.91%;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0.152元/股,比上年同期减少67.80%。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及2019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新租赁准则")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8人。其中董事谢俊勇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马连勇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马卫国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吴大军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9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审核了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财务公司")管理层对2019年6月30日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

经审核,公司认为:

1. 鞍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未发现鞍钢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鞍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具体内容于2019年8月31日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鞍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未发现鞍钢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议案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及2019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9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发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而作出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现有监事3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及2019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发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而作出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8人。其中董事谢俊勇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马连勇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马卫国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吴大军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及2019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新租赁准则")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的影响

1. 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根据原租赁准则要求,经营性承租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确认为相关资产或费用,修订后,承租人首先应识别是否构成一项租赁,对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经营性承租资产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租赁负债及其他成本(如初始费用、复原义务等)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进行折旧并确认折旧费用,同时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同时对相关事项提出了财务报告披露的具体要求。在出租方面和融资租赁方式的承租方面没有实质性的重大变化。

本集团现有承租合同均为短期租赁,选择简化处理,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同时,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本集团根据财会【2019】6号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相关列报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12-31追溯调整新报表格式前	新报表格式变更影响	2018-12-31追溯调整新报表格式后	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019-1-1
资产:					
应收票据		7,184	7,184		7,184
应收账款		2,460	2,460		2,4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644	-9,644	0		0
负债:					
应付票据		1,400	1,400		1,400
应付账款		7,663	7,663		7,66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063	-9,063	0		0

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18-12-31追溯调整新报表格式前	新报表格式变更影响	2018-12-31追溯调整新报表格式后	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019-1-1
资产:					
应收票据		6,249	6,249		6,249
应收账款		3,239	3,239		3,23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488	-9,488	0		0
负债:					
应付票据		1,370	1,370		1,370
应付账款		6,976	6,976		6,97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346	-8,346	0		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当期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发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而作出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0875 公司简称:东方电气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方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东方电气	600875	东方电机
H股	联交所	东方电气	1072	东方电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窦丹	黄勇
电话	028-87583666	028-87583666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
电子信箱	dsb@dongfang.com	dsb@dongfan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6,363,335,265.95	91,323,329,417.78	-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88,936,285.28	28,584,050,995.80	1.4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813,611.86	747,374,732.15	-534.83
营业总收入	15,841,165,600.17	16,576,811,643.24	-4.44
营业收入	15,309,891,387.85	16,134,045,440.79	-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9,692,676.27	534,714,441.13	3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7,476,185.36	465,268,804.22	5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1.95	增加0.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7	4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7	41.1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6,27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无	0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91	1,727,919,826	753,903,06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95	338,334,619	0	未知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	49,648,500	0	未知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3	22,645,600	0	未知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3,526,575	0	未知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13,199,459	0	未知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2,858,900	0	未知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7	8,480,400	0	未知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7	8,480,400	0	未知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7	8,480,400	0	未知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7	8,480,400	0	未知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7	8,480,400	0	未知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7	8,480,40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流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新的成效。半年来,经济运行稳中有进,运营质量持续提升,结构调整有新成效,科技创新有新突破,高质量发展的态势进一步显现。

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158.41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7.3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46%;实现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24元;综合毛利率为24.03%,较上年同期增加5.86个百分点。

发电设备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设备产量933.42万千瓦,同比减少20.76%。其中水轮发电机组10组/210.12万千瓦,同比增长462.42%,汽轮发电机43台/688.5万千瓦,同比减少38.44%,风电158套/34.8万千瓦,同比增长57.11%,电站锅炉26台/749.9万千瓦,同比减少28.38%,电站汽轮机58台/931.9万千瓦,同比减少24.99%。

"三大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果

风电产业振兴成果丰硕。风电市场成绩喜人,上半年实现新中标订单 80 亿元。围绕市场需求,风电新产品研发取得重要进展。4MW 陆上直驱机组样机成功并网运行,并获批量订单;7MW 海上风电样机预计年底前下线;完成10MW 海上风电样机整机详细设计;国内功率等级最大、长度最长的 90米风电叶片顺利下线。风电订单和风电产品研发为风电产业振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现代制造服务业做大进展良好。半年来,充分发挥客户服务经理站近广大用户的作用,加强顶层策划和过程协调,大力推进了《电站服务产业技术领先行动计划》。上半年,电站服务新增生效订单 26.2 亿元,同比增长 60.6%。

国际业务稳定发展。面对国际经济环境急剧变化以及重点项目融资困难等情况,公司积极把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要市场机遇,签订了孟加拉国燃机项目和输变电项目等重点项目,推动了巴布亚新几内亚水电项目、埃塞俄比亚特克泽水电项目、斯里兰卡动车项目的正式生效。

新增订单和在手订单实现增长

在严峻的市场竞争形势下,公司奋力开拓市场,实现新增订单和在手订单逆势增长。截至 6 月底,全公司上半年新增订单192.61亿元,较去年同期比较增幅13.55%。在手订单880亿元,较去年同期实现增长。

新兴成长产业实现快速发展

深入推进"主业精、新业兴"产业发展目标的落地,上半年,新兴成长产业取得生效订单 42.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7.8%。环保产业上半年取得新生效订单 18.7 亿元,是去年同期的 7.5 倍。新能源材料新增生效订单 3.9 亿元,同比增长 113%。中国西部首条具备年产 1000 套产能的氢燃料电池自动化生产线正式投产,工业装备、储能与能源互联网等在产业孵化期加速发育,即将进入产业化发展的新阶段。智能装备定制、数字化生产线/车间设计和总承包、电站设备远程诊断与服务等,产业拓展能力不断增强。

技术创新捷报频传

50MW 燃气轮机转子高速动平衡一次成功,顺利完成总装盖缸,即将进入整机试验阶段;自主研制的白鹤滩全球首台百万千瓦水电机组转轮顺利完工,水轮机全部关键部件通过验收;长龙山超高水头抽水蓄能机组完成首件座环和蜗壳研制;火电百万千瓦 630℃超超临界二次再热机组项目整体进展顺利,完成了首套末级 1450mm 钛合金试验叶片的制造;霞浦第四代核电示范快堆四大换热器技术设计工作基本完成,蒸汽发生器流致振动试验圆满成功。新产品研发取得新的成果,国内首台 24MW6000 r/min 的管线电机顺利通过型式试验并取得行业鉴定委员会认定,填补了国内行业空白。

质量安全稳定可控

实现了重大质量事故为零、重大顾客投诉为零的目标。扎实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发布了质量红线,开展了经验反馈,强化了质量督查,坚决杜绝质量违章;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分析机组可靠性、能效指标,查找产品质量差距;开展质量万里行活动,多渠道收集质量信息。上半年,公司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管理基础不断夯实

"明职责、补短板、强基础,提升能力"基础管理提升活动全面铺开。精益管理深入推进,梳理管理评审评价指标,形成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十个评审维度。风险防范持续增强,对全公司2019年重大风险进行了系统研判,制定了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合同进行重点管控。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 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本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详见本公司2019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于 2019年5月9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6 月10日起施行。本公司从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施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本期报表无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 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6 月17日起施行。本公司从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新债务重组准则。施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本公司本期报表无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临2019-025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专项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上半年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上半年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披露《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修订公司《"三重一大"及重要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原则通过经修订的公司《"三重一大"及重要事项决策管理办法》。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高管2019年绩效考核目标值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高管2019年度岗位绩效考核目标值的建议方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临2019-026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成都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烈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按照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规定,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换和债务重组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遵循了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原则,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事项,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临2019-027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5月9日、5月16日发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按照该文件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6月10日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自6月17日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非货币性交换、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以及后期财务报告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0973 公司简称:宝胜股份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胜股份	60097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成军	张雁人
电话	0514-88248910	0514-88248896
办公地址	江苏宝应安宜镇苏中路一号	江苏宝应安宜镇苏中路一号
电子信箱	bszcj@vip.sina.com	bszsr@baoshen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116,905,537.97	16,660,110,325.42	1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16,984,325.04	3,662,261,762.81	1.4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688,757.02	-155,921,681.93	